非正常投资行为非法占有目的的界定

□尹婕

□应该围绕行为人行为时是否具有资金目的实现可能性进行判断,从客观上是否具有相当的现实基础、主观上是否对资金尽到必要的审慎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缺乏必要的审慎态度,不计后果地将他人资金用于高风险的投资行为并接受伴随高风险带来的损失结果,这是非法占有目的的具体体现。

在诈骗类案件中，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关键要件，也是实务中的难点。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各类解释中已列举多种表现方式，但在办案中还要结合具体案件的其他客观事实予以判断。

时下养老诈骗案件频发，可能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为有效判断和精准打击该类型犯罪，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需要更加关注大量资金无法返还的原因，而资金去向问题往往决定着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行为人在非法获取大量资金后，通常会有一些所谓的投资行为，例如投资虚拟货币，并以此抗辩称自己行为之初并无非法占有目的，是有归还意愿的，甚至对自己的非正常投资声称存在变现可能。而由于虚拟货币的特殊性，即使有无法返还款项的结果，实务中仍有观点认为该行为属于投资行为，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存在疑虑。

行为人将骗取的款项用于购买各类虚拟货币，从客观来看无实现盈利的可能，尽管行为人辩称自己是投资，但是我们不能因行为人存在逐利的意图，就忽略其对于他人资金面临流失的高风险持放任的态度。

对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笔者认为，既不能单纯地从事后无法实现的结果进行简单认定，也不能仅因为其存在追求获利的想法而直接予以否认，而是应当以其行为时的全部客观事实为基础，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予以综合判断。

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是否属于违法行为？2021年十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根据这一规定，可以比较明确地判断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而对于虚拟货币的相关规定，早在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就发布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比特币仅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能作为货币流通，并且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投资虚拟货币不仅是非法的，其本身也是高风险的行为。

因此，所谓的虚拟货币投资事实上是对资金的极度不负责任，并且有别于正常的投资和经营行为，后者符合一般的经营规则，而高风险的投资行为寄希望于小概率事件。

对于这类投资行为实现获利的可能性，存在的误区是要求穷尽一切想象。实务中，有些办案人员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十分谨慎，对行为人行为当时是否存在实现获利的可能性作出过度设想。

对此，笔者认为，在判断中既要避免因造成了损失结果就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要避免因行为人有对资金采取一些措施就否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该围绕行为人行为时是否具有资金目的实现可能性进行判断，从客观上是否具有相当的现实基础、主观上是否对资金尽到必要的审慎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在客观上，需要判断是否具有合法实现获利的现实基础。2001年《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其中“行为人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投资或生产经营活动，而将少量资金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的，不应仅以此便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对于投资的理解，笔者认为不应当涵盖到所有追求利益的行为。在实务中，通过诈骗等手段获取资金后，行为人未必全部将其用于个人挥霍，也有可能进行一些投资，但这些投资有很多是非正常的投资，处置具有随意性，不具有一般人对投资的审慎态度，甚至不关注获利的现实基础。这种情况更接近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中列举的“对资金使用决策极度不负责任”的情形，以小概率事件甚至是非正常可能作为获利的筹码，不能认为其具有现实可能性。

投资虚拟货币在我国是没有正常的交易渠道的，如果投资的是有兑付可能的虚拟货币，也只能通过非法途径获得，投资失败的概率极高。特别不容忽视的是，虚拟货币市场本就存在各种以虚拟货币投资为名的传销、诈骗团伙，所谓的虚拟货币交易也是只接受投入而不允许变现。在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中，将虚拟货币交易列举为新型非法吸收存款的行为方式。因此，从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来看，不具有合法实现获利的现实基础。

在主观上，需要判断行为人对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必要的审慎态度。行为人追求获利的内心活动，更适合被评价为行为动机，对于获利结果的追求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是可以并存的，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关键要看行为人对于他人资金的使用是否审慎。缺乏必要的审慎态度，不计后果地将他人资金用于高风险的投资行为并接受伴随高风险带来的损失结果，这是非法占有目的的具体体现。

在我国多次重申虚拟货币的非法性、并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进行清退的前提下，行为人仍进行虚拟货币的投资，他们试图罔顾事实基础博取一个小概率事件，对于现实处于有认识但不理会的状态，其持续的投资行为是基于非理性的赌徒心理。

除了前述情形外，还存在另一种对资金任意处置的表现，就是在投资时不进行必要的研判分析，任意投资，轻易放弃，对资金是否能回收处于漠不关心的心态。这种情况也是对投资没有尽到必要的审慎义务，不能因其有所谓投资行为，甚至是主要用于投资就否认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因此，对于行为人因自身资金状况不好，采用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资金并用于高风险投资的行为，对于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别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予以准确判断。

（作者单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他们以买卖虚拟货币、“跑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毕媛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至7月，被告人方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招募孙某文、鞠某晴、庞某龙等人，在明知他人买币资金来源可能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通过“金德”平台低买高卖虚拟货币USDT以赚取差价利润。同时，孙某文在明知代收款资金来源可能系违法所得的情况下，指使庞某龙等人办理31张银行卡，通过为“金德”平台提供代收款业务（即“跑分”）进行非法牟利。

经查，方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涉及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1件，诈骗金额共计829万余元，已查明的过账资金为10.3万余元。方某非法获利15万元，孙某文非法获利3万元，鞠某晴非法获利0.5万元，庞某龙非法获利1万元。

今年4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被告人孙某文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鞠某晴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庞某龙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四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履职】

准确认定罪名，明确侦查方向。公安机关以方某等9人涉嫌诈骗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在审查全案证据，并对9名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后，认为根据最高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相关规定，认定方某等人明知上游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且为其提供帮助，即构成上游犯罪共犯的证据不足，其买卖虚拟货币、“跑分”等行为更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遂在批捕阶段变更罪名，对其中4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批准逮捕，并详细列明继续侦查提纲和不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明确下一步侦查重点和方向，为案件顺利审查起诉奠定证据基础。

借鉴外地经验，有效驳斥辩解。本案被告人方某在公安机关不认罪，并提出“自己系正常买卖虚拟货币，意识不到买币款的来源，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检察机关借鉴重庆市及浙江省公检法机关分别出台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关于“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规定，认为“对于帮助者明知的内容和程度，一般只要有证据能够印证其认识到对方可能实施诈骗犯罪行为即可，并不要求其认识到对方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况”，该认定原则与主流学术观点提出的“或知”相一致，即根据对方的要求、具体的操作流程以及业务经验，完全可以判断对方利用信息网络所实施的行为之法益侵害性，只是为了牟取利益而采取放任的态度。将“明知”理解为既包括“确知”也包括“或知”，更符合立法初衷，也更有利于打击网络犯罪利益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更好地维护信息网络安全。针对检察机关的上述意见，方某不再辩解，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

开展法治宣讲，延伸办案效果。案发后，针对一名犯罪嫌疑人系在校大学生，且多名办卡人员均系在校大学生的情况，检察机关主动联系教育部门，进入辖区内多所学校，通过宣讲、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遵纪守法意识，避免充当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同时，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辖区内广场、商业街等繁华地区进行普法宣传，向社会公众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危害，提醒大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避免被骗上当。

【典型意义】

第一，抓住犯罪本质特征，严惩新兴网络犯罪。与传统以窝藏、转移、代为销售等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不同，买卖虚拟货币、“跑分”是一种隐蔽性较强的新兴网络犯罪形式。办案过程中要抓住此类犯罪“使用服务器在境外的聊天软件，每次需要‘翻墙’登录、用户匿名、聊天信息端对端加密、信息定时销毁、已读信息永久性删除”等特征，揭露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本质特点，从而依法认定为犯罪，并予以严厉打击。

第二，准确认定主观明知范围和程度，做到不枉不纵。针对方某等人提出的系正常买卖虚拟货币，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检察机关从“该团伙在从事犯罪之前已经在网上进行过调查，在明知倒卖USDT可能涉及犯罪赃款后，仍组织团队进行USDT倒卖，且其明知群内交易双方均为固定人员”等方面，认定方某等人明知群内购买USDT的资金来源可能系犯罪所得，仍多次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帮其“洗白”，主观上达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明知程度。但因方某等人并不确知上游犯罪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不到诈骗罪共犯的“明知”标准，因此，检察机关在批捕阶段改变定性，并依法认定犯罪数额。

第三，充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区别对待。准确甄别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层级地位及作用大小，对于主犯，从严提出实刑量刑建议；对于团伙中参与时间相对较短、仅从事辅助性工作并领取少量报酬人员，尤其是在校大学生，结合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对于认定犯罪证据不足人员，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确保社会效果良好。

案例精解

疑案分析

协助管理女友车行，私自卖车如何定性

□田智敏 周鹏辉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至11月，邹某（与甲车行老板李某系恋爱关系）在协助甲车行老板李某经营管理车行期间，私自将菊某、陈某挂靠在车行的四辆小汽车卖到乙车行，并将卖车所得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拒不归还。经鉴定，四辆小汽车价值共计41万余元。

【分歧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邹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构成侵占罪。邹某与甲车行老板李某系恋爱关系，李某将车行事务交给邹某管理，邹某对车行的车辆具有事实上的管理权限，属于合法占有；邹某将事实上管理的车辆卖出，将卖车所得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系将合法占有转为非法所有，拒不退还，数额巨大，构成侵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构成盗窃罪。对于出卖前挂靠在甲车行的这四辆车，甲车行老板李某事实上占有该四辆车，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占有；处在恋爱关系中的邹某在车行没有具体职务，邹某对车行管理需李某允许或授意，只是占有辅助者，未能实际占有车行的财物，故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挂靠车辆秘密卖给乙车行，其行为侵犯了李某的占有权，应构成盗窃罪。

【评析意见】

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邹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理由如下：

第一，基于高度信赖关系的受托管理，构成合法占有。

侵占罪和盗窃罪同属侵犯财产型犯罪，且是刑事司法领域的多发常见犯罪。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分，关键在于行为人对财物是否具有事实上占有的状态。实践中，当数人共同管理某种财物，从而形成对财物管理的上下位关系时，一般认为，刑法上的占有属于上位者，不属于下位者，如超市老板和店员的关系即是如此。下位者通常属于财物的辅助占有人，此时下位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财物窃走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然而，当共同管理人具有高度的信赖关系，如恋人关系，一方授予另一方相当程度的处分权时，此时则应承认下位者的占有。下位者恣意处分财物，宜以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中，李某与邹某系恋人关系，李某授权邹某代为协助管理车行，基于此，应认为二者不同于一般的老板与店员的上下位关系，而是产生了基于恋人关系的高度信赖，形成对车行内车辆的共同占有，邹某不再仅仅是李某车行内车辆的占有辅助人，而构成了刑法意义上的合法占有。就日常业务处理来看，李某让男友邹某帮助自己管理车行，邹某可以像李某一样任意调动、使用、出租该车行内的汽车，即能够在李某的概括授权下，正常开展车辆出租等业务往来。

第二，擅自出售合法占有的财物，违反谨慎管理和返还义务。

刑法意义上的占有，通常指对财物事实上的支配、管理状态。侵占罪行为特征是将合法占有的财物“据为己有”。从犯罪对象来看，盗窃罪侵害的是他人占有的财物，侵占罪侵害的是自己占有的财物。刑法规定的侵占罪，包含了委托物侵占和脱离占有物侵占两种类型。其中，委托物侵占型的“代为保管他人财物”，因占有而产生了谨慎管理和返还义务。据此，侵占罪的规范目的，是对占有代为保管的财产却非法转为己有的这一违反特定义务的规制。

本案中，邹某合法占有车行内车辆，其实施卖车行为，将小汽车转移给乙车行占有，使小汽车脱离了李某的实际控制，并从乙车行获取车辆对价，其处分小汽车的行为侵害了委托关系、信赖关系，违反了谨慎管理和返还义务，符合侵占罪将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特征。易言之，邹某在没有经过李某同意的情况下，将李某车行的车卖给乙车行，将卖车所得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属于非法占有。

第三，拒不交还受托占有的财物，符合侵占罪限缩要件。

“拒不退还”（拒不交出）作为侵占罪独立的构成要件要素，限缩了侵占罪的成立范围，是刑法谦抑性的表现。传统观点认为，“拒不退还”（拒不交出）具有独立的存在价值，是“非法占有目的”之外的限定犯罪成立的要素，视为侵占罪的构成要件表述于概念中。当财物保管的委托人向行为人明确表示返还财物的要求时，行为人无视或公然加以拒绝时，视为“拒不退还”（拒不交出）。鉴于此，侵占罪的行为人本质上是违反了返还义务，处罚的也是拒不履行返还义务的行为。

本案中，邹某基于恋人的高度信赖关系而实际上共同占有了车行内财物，邹某将菊某、陈某挂靠在车行的四辆小汽车擅自出售，价值共计41万余元，且将卖车所得款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拒不退还，既无归还意愿，亦无归还能力，侵占数额达41万余元，数额巨大，构成侵占罪。

（作者单位：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9月13日（总第9991期）

何为波：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1月4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曹瑞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亚军：本院受理原告刘淑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4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2）皖1622民初6267号

张四民：本院受理刘东东、施侠诉你、李存良、李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伍东东：本院受理原告罗丽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一、准予原告罗丽谣与被告伍东东离婚；二、婚生子伍博涛由原告罗丽谣抚养，被告伍东东自2022年9月起于每月15日前给付抚养费700元/月，直至伍博涛年满十八周岁为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奥斯迈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受理原告蚌埠市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322民初21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本案按原告蚌埠市威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集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赵志海、赵志敏：本院受理原告赵丽、赵微、赵志华、赵志刚诉被告丹东市第十七中学、赵志成与你二人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个月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二人于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赵峰琳：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宋颖：本院受理原告张啸龙诉你与宋业纯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唐德彬：本院受理原告谢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唐德彬：本院受理原告谢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1月9日10时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唐德彬：本院受理原告谢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2年11月9日10时30分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2022）鄂1221破6号

本院根据嘉鱼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申请，于2022年7月29日裁定受理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1日指定湖北秋泽律师事务所和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1日前，向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樱花路锦绣家园104-105铺，邮政编码437200，联系人：韩桂菊189072470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鱼县绿达源蔬菜专业合作社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多功能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2022）鄂1221破7号

本院根据嘉鱼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申请，于2022年7月29日裁定受理嘉鱼县嘉合双美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1日指定湖北秋泽律师事务所和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嘉鱼县嘉合双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嘉鱼县嘉合双美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1月1日前，向嘉鱼县嘉合双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樱花路锦绣家园104-105铺，邮政编码437200，联系人：韩桂菊189072470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鱼县嘉合双美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鱼县嘉合双美食品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多功能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柏跃德、滕守芬：本院受理轩德红证书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金东：本院受理尉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鲁0682民初517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鸿翔、李亚芝：本院受理莱阳市煜东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45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你们未在本院指定的时间内答辩、举证及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鸿翔、李亚芝：本院受理莱阳市凤凰布鞋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46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你们未在本院指定的时间内答辩、举证及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鸿翔、李亚芝：本院受理莱阳市城厢华威鞋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46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你未在本院指定的时间内答辩、举证及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廖旭：本院受理金沙县安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许建福、陈艺辉：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国东：本院受理蔡艺彬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文招：本院受理何顺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吴江：本院受理程仁忠与福建省建瓯市德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你、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吴明忠：本院受理福建省中广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张银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次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巧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市巧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霍邱分公司、乔恩亮：本院受理六安市恒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林艳、林明亮：本院受理薛非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3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众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新拓伟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通力正实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石永波：本院受理原告韦安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83民初41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杨店子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张媛：本院受理原告刘红伟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283民初39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杨店子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马燕：本院受理原告庞秀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

孔宇、蒲保岩：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诉你们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09民终1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